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函

地址：811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
傳真：(07)3642509
電子郵件：klliou@epza.gov.tw
聯絡人：劉金郎
聯絡電話：(07)3611212　分機：237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3日
發文字號：經加二建字第10501004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01004130-1.TIF)

主旨：檢送本處105年2月3日經加二建字第10501004131號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旨揭公告適用之辦法內容請至本處網頁建築管理相關資訊下載。

二、請各檢查機構或檢查人依前開辦法辦理區內檢查申報業務，並請區內事業於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時，主動提醒檢查人該辦法之適用，以免檢查人引用法令錯誤，損及本身權益。

三、副本抄送各分處，請配合轉知所轄園區廠商。

正本：楠梓園區各區內事業、楠梓園區各營業或聯絡處所、高雄軟體園區各區內事業、高雄軟體園區各營業或聯絡處所、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產業工會聯合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本處消防隊、本處各分處(均含附件) 電2016-02-03 交14:16:16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副秘書長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5年2月4日
第 0244 號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函

地址：811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
傳真：(07)3642509
電子郵件：kl1iou@epza.gov.tw
聯絡人：劉金郎
聯絡電話：(07)3611212　分機：237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3日
發文字號：經加二建字第10501004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01004130-1.TIF)

主旨：檢送本處105年2月3日經加二建字第10501004131號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旨揭公告適用之辦法內容請至本處網頁建築管理相關資訊下載。

二、請各檢查機構或檢查人依前開辦法辦理區內檢查申報業務，並請區內事業於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時，主動提醒檢查人該辦法之適用，以免檢查人引用法令錯誤，損及本身權益。

三、副本抄送各分處，請配合轉知所轄園區廠商。

正本：楠梓園區各區內事業、楠梓園區各營業或聯絡處所、高雄軟體園區各區內事業、高雄軟體園區各營業或聯絡處所、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產業工會聯合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本處消防隊、本處各分處(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02-03 14:16:16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3 日
發文字號：經加二建字第 1050100413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處暨各分處所轄園區建築物（C 類廠房、G 類辦公室）之防火避難設施改善規定，適用內政部發布之「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內政部 96 年 5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2764 號令、101 年 4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2369 號令。

公告事項：

一、請各檢查機構及檢查人依旨揭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區內檢查申報業務。

二、該辦法詳細內容請至本處網頁建築管理相關資訊下載。

處長黃文谷

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
（本處僅針對C及G類建築物適用）105年1月

內政部96.5.16台內營字第0960802764號令修正「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為「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並修正全文
內政部101.4.10台內營字第1010802369號令修正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及第二條附表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或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其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依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項目之改善期限辦理改善，於改善完竣後併同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申報。

前項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申請改善之項目、內容及方式如附表一、附表二 。

第三條　原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依前條第一項申請改善時，應備具申請書、改善計畫書、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前項改善計畫書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認可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辦理，得不適用前條附表一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原有合法建築物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改善計畫書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後，得不適用前條附表一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一、建築物供作B-2類組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千平方公尺。

二、建築物位在五層以下之樓層供作A-1類組使用。

三、建築物位在十層以下之樓層。

第四條　原有合法建築物改善防火避難設施或消防設備時，不得破壞原有結構之安全。但補強措施由建築師鑑定安全無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原有合法建築物十層以下之樓層面積區劃，依下列規定改善：

一、防火構造建築物或防火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

火設備區劃分隔；具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二、非防火構造建築物，其主要構造部分使用不燃材料建造之建築物者，應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一千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

三、非防火構造建築物，其主要構造為木造且屋頂以不燃材料覆蓋者，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五百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

第六條　原有合法建築物十一層以上之樓層面積區劃，依下列規定改善：

一、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平方公尺者，應按每一百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建築物供作 H-2 類組使用者，其區劃面積得增為二百平方公尺。

二、自地板面起一點二公尺以上之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均使用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得按每二百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建築物供作 H-2 類組使用者，區劃面積得增為四百平方公尺。

三、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包括底材）均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得按每五百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

四、前三款區劃範圍內，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第七條　原有合法建築物供特定用途空間區劃，依下列規定改善：

一、防火構造建築物供下列用途使用者，其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1 類組或 D-2 類組之觀眾席部分。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C 類組之生產線部分、D-3 類組或 D-4 類組之教室、體育館、零售市場、停車空間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

二、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供下列用途使用者，其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天花板及面向室內之牆壁，以使用耐燃一級材料裝修：

（一）體育館、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組之生產線部分及其他供類似用途使用之建築物。

（二）樓梯間、昇降機間及其他類似用途使用部分。

三、位於都市計畫工業區或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築物供C類組使用者，其作業廠房與其附屬空間應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用途，同時能通達避難層或地面或樓梯口。

第八條　原有合法建築物垂直區劃之挑空部分，依下列規定改善：

一、各層樓地板應為連續完整面，並突出挑空處之牆面五十公分以上。但與樓地板面交接處之牆面高度應有九十公分以上且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者，得免突出。

二、鄰接挑空部分同樓層供不同使用單元使用之居室，其牆面相對間隔未達三公尺者，該牆面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牆壁開口應裝置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

三、挑空部分應設自然排煙或機械排煙設備。

鄰接挑空部分之區分所有權專有部分，以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且防火設備具遮煙性者，得僅就專有部分檢討。

第九條　原有合法建築物垂直區劃之電扶梯及昇降機間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

鄰接電扶梯及昇降機間部分之區分所有權專有部分，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且防火設備具有遮煙性者，得僅就專有部分檢討。

第十條　原有合法建築物垂直區劃之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形成區劃分隔；管道間之維修門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及遮煙性。

第十一條　原有合法建築物之層間區劃，依下列規定改善：

一、防火構造建築物之樓地板應為連續完整面，並應突出建築物外牆五十公分以上；與樓地板交接處之外牆或外牆之內側面高度有九十公分以上，且該外牆或內側構造具有與樓地板同等以上防火時效者，得免突出。

二、外牆為帷幕牆者，其牆面與樓地板交接處之構造，應依前款之規定。

三、建築物有連跨複數樓層，無法逐層區劃分隔之垂直空間者，應依第九條規定改善。

第十二條　原有合法建築物之貫穿部區劃，依下列規定改善：

一、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風管，應在貫穿部位任一側之風管內裝設防火閘門或閘板，其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二、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電力管線、通訊管線及給排水管線或管線匣，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第十三條　原有合法高層建築物區劃，依第八條及下列規定改善：

一、高層建築物連接室內安全梯、特別安全梯、昇降機及梯廳之走廊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與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獨立之防火區劃。

二、高層建築物昇降機道及梯廳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獨立之防火區劃，出入口之防火設備並應具有遮煙性。

三、高層建築物設有燃氣設備時，應將設置燃氣設備之空間與其他部分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予以劃分隔。

四、高層建築物設有防災中心者，該防災中心應以具有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室內牆面及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第十四條　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依下列規定改善：

一、常時關閉式之防火門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裝設開啟後自行關閉之裝置，其門扇或門樘上應標示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等文字。

二、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應裝設利用煙感應器連動或於火災發生時能自動關閉之裝置；其關閉後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且開啟後自行關閉。

第十五條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依現行規定應具一小時防火時效者，得以不燃材料裝修其牆面替代之。

第十六條　避難層之出入口，依下列規定改善：

一、應有一處以上之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高度不得低於一點八公尺。

二、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至少應有二個不同方向之出入口。

第十七條　避難層以外樓層之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高度不得低於一點八公尺。

第十八條　一般走廊與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構造及淨寬，依下列規定改善：

一、一般走廊：

（一）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十六日以前興建完成之建築物，其走廊淨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走廊一側為外牆者，其寬度不得小於八十公分。走廊內部應以不燃材料裝修。

（二）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十七日至八十五年四月十八日間興建完成之建築物依下表規定：

走廊配置用途	二側均有居室之走廊	其他走廊
各級學校供室使用部分	二點四公尺以上	一點八公尺以上
醫院、旅館、集合住宅等及其他建築物在同一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地下層時為一百平方公尺以上）	一點六公尺以上	一點一公尺以上
其他建築物在同一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地下層時為一百平方公尺以下）	零點九公尺以上	

1. 供 A-1 類組使用者，其觀眾席二側及後側應設置互相連通之走廊並連接直通樓梯。但設於避難層部分其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及避難層以上樓層其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且為防火構造，不在此限。觀眾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走廊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每增加六十平方公尺應增加寬度十公分。

2. 走廊之地板面有高低時，其坡度不得超過十分之一，並不得設置臺階。

3.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各層連接直通樓梯之走廊通道，其牆壁應為防火構造或不燃材料。

二、連續式店鋪商場之室內通路寬度應依下表規定：

各層之樓地板面積	二側均有店鋪之通路寬度	其他通路寬度
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一千平方公尺以下	三公尺以上	二公尺以上
三千平方公尺以下	四公尺以上	三公尺以上
超過三千平方公尺	六公尺以上	四公尺以上

第十九條　直通樓梯之設置及步行距離，依下列規定改善：

一、任何建築物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應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含坡道)通達避難層或地面。

二、自樓面居室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依下列規定：

（一）建築物用途類組為 A、B-1、B-2、B-3 及 D-1 類組者，不得超過三十公尺。建築物用途類組為 C 類組者，除電視攝影場不得超過三十公尺外，不得超過七十公尺。其他類組之建築物不得超過五十公尺。

（二）前目規定於建築物第十五層以上之樓層，依其供使用之類組適用三十公尺者減為二十公尺、五十公尺者減為四十公尺。

（三）集合住宅採取複層式構造者，其自無出入口之樓層居室任一點至直通樓梯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四十公尺。

（四）非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建造之建築物，適用前三目規定之步行距離減為三十公尺以下。

三、前款之步行距離，應計算至直通樓梯之第一階。但直通樓梯為安全梯者，得計算至進入樓梯間之防火門。

四、建築物屬防火構造者，其直通樓梯應為防火構造，內部並以不燃材料裝修。

五、增設之直通樓梯，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為安全梯，且寬度應為九十公分以上。

（二）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增加之面積不得大於原有建築面積十分之一或三十平方公尺。

（三）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四）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三公尺，亦不受容積率之限制。

第二十條　直通樓梯及平臺淨寬，依下列規定改善：

一、國民小學校舍等供兒童使用者，不得小於一點三公尺。

二、醫院、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商場（包括營業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加工服務部）、舞廳、遊藝場、集會堂及市場等建築物，不得小於一點四公尺。

三、地面層以上每層之居室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或地下層面積超過一百平方公尺者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

四、前三款以外建築物，不得小於七十五公分。

直通樓梯設置於室外並供作安全梯使用，其寬度得減為九十公分以上。其他應為七十五公分以上。服務專用樓梯不供其他使用者，得不受本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直通樓梯總寬度依下列規定改善：

一、供商場使用者，以其直上層以上各層中任何一層之最大樓地板面積每一百平方公尺寬六十公分之計算值，並以避難層作分界，分別核計其直通樓梯總寬度。

二、供作 A-1 類組使用者，按觀眾席面積每十平方公尺寬十公分之計算值，且其二分之一寬度之樓梯出口，應設置在戶外出入口之近旁。

第二十二條　下列建築物依現行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其構造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且自樓面居室任一點至安全梯口之步行距離應符合第十九條規定：

一、通達六層以上，十四層以下或通達地下二層之各樓層，應設置安全梯；通達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

全梯。但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以下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未超過 一百平方公尺 者，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改設為室內安全梯。

二、通達供作 A-1、B-1 及 B-2 類組使用之樓層，應為安全梯，其中至少一座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但該樓層位於五層以上者，通達該樓層之直通樓梯均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並均應通達屋頂避難平臺。

直通樓梯之構造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第二十二條之一　三層以上，五層以下原有合法建築物之直通樓梯，依現行規定應至少有一座安全梯者，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設置有困難時，得以其鄰接直通樓梯之牆壁應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窗替代之。

第二十三條　安全梯應依下列規定改善：

一、室內安全梯：

（一）四周牆壁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並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二）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之防火門，且不得設置門檻。

（三）安全梯出入口之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二、戶外安全梯間四週之牆壁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但以室外走廊連接安全梯者，其出入口得免裝設防火門。

三、特別安全梯：

（一）樓梯間及排煙室之四週牆壁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應為耐燃一級材料。樓梯間及排煙室開設採光用固定窗戶或在陽臺外牆開設之開口，除開口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應與其他開口相距九十公分以上。

（二）自室內通陽臺或進入排煙室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之防火門，自陽臺或排煙室進入樓梯間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三）樓梯間與排煙室或陽臺之間所開設之窗戶應為固定窗。

（四）建築物地面層達十五層或地下層達三層者，該樓層之特別安全梯供作 A-1、B-1、B-2、B-3、D-1 或 D-2 類組使用時，其樓梯間與排煙室或樓梯間與陽臺之面積，不得小於各該層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供其他類組使用時，不得小於各該層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

四、建築物各棟設置之安全梯應至少有一座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但鄰接安全梯之各區分所有權專有部分出入口裝設之門改善為能自行關閉且具有遮煙性者，或安全梯出入口之防火門改善為具有遮煙性者，得不受限制。

五、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安全梯應符合申請時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第二十四條　緊急進口依下列規定改善：

一、建築物在三層以上，第十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窗戶或開口寬應在七十五公分以上及高度一點二公尺以上，或直徑一公尺以上之圓孔，且無柵欄或其他阻礙物。但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通路，且各層外牆每十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不在此限。

二、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進口應設於面臨道路或寬度在四公尺以上通路之各層外牆面，間隔不得大於四十公尺。

（二）進口之寬度應在七十五公分以上，高度應在一點二公尺以上，其開口之下端應距離樓地板面八十公分以內，並可自外面開啟或輕易破壞進入室內之構造。進口外得設置陽臺，其寬度應為一公尺以上，長度四公尺以上。

第二十五條　消防設備依下列規定改善：

一、已敷設於建築物內之消防設備，如消防水池、消防立管、消防栓、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器具等設備，其功能正常者得維持原有使用。

二、滅火設備之施工及結構安全確有困難者，應設有與現行法令同等滅火效能之滅火設備。

三、排煙設備之施工及結構安全確有困難者，於樓地板面積每一百平方公尺以防煙壁區劃間隔，且天花板及牆面之室內裝修材料使用不燃材料或耐燃材料。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內容及方式

類組別			C1			
改善方式 / 改善項目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02 16 以前	自 63 02 17 起 至 85 04 18 止	自 85 04 19 起 至 92 12 31 止	93 01 01 以後
1.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類組別			C2			
改善方式 / 改善項目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02 16 以前	自 63 02 17 起 至 85 04 18 止	自 85 04 19 起 至 92 12 31 止	93 01 01 以後
1.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類組別			G1			
改善方式 / 改善項目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02 16 以前	自 63 02 17 起 至 85 04 18 止	自 85 04 19 起 至 92 12 31 止	93 01 01 以後
1.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X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類組別			G2			
改善方式 / 改善項目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02 16 以前	自 63 02 17 起 至 85 04 18 止	自 85 04 19 起 至 92 12 31 止	93 01 01 以後
1.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類組別			G3			
改善方式 / 改善項目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02 16 以前	自 63 02 17 起 至 85 04 18 止	自 85 04 19 起 至 92 12 31 止	93 01 01 以後
1.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備註：

一、有關建築物之用途分類，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類組定義、使用項目規定辦理。

二、改善方式符號說明：

（一）「○」：應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改善。

（二）「☆」：應符合建造或變更使用當時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

（三）「△」：應依本辦法第五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改善。

（四）「╳」：免辦理檢討改善。

（五）「※」：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其他免辦理檢討改善。

附表二：消防設備改善項目、內容及方式

消防設備類													
類組別		改善項目／改善方式	室內消防栓	自動撒水設備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緊急廣播設備	標示設備	緊急照明設備	避難器具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排煙設備	滅火器	緊急電源配線
C類	工業、倉儲類	C-1	△	△	○	○	○	○	△	○	△	○	○
		C-2	△	△	○	○	○	○	△	○	△	○	○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	△	○	○	○	○	△	○	△	○	○
		G-2	△	△	○	○	○	○	△	○	△	○	○
		G-3	△	△	○	○	○	○	△	○	△	○	╳

備註：

一、有關建築物之用途分類，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類組定義、使用項目規定辦理。

二、改善方式符號說明：

(一)「○」：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改善。

(二)「△」：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改善。

(三)「╳」：免辦理檢討改善。